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柬埔寨、世界各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健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專題

台灣啟動了防制洗錢評鑑的各項作為

近期 OBU 及防制洗錢的新聞非常多，但重點只有一個!!!

事前作業，因應 2018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洗錢評鑑。

台灣金融主管機關全體總動員，因為台灣【絕對不能】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107 年第 4 季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列為【黑名單】

因為台灣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洗錢評鑑，若結果不佳，不僅重挫國際名聲，來自台灣的匯款與交易，也將被其他國家放大檢視，影響企業正常營運，茲事體大。

台灣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評鑑年年下滑，接下來的 2018 年評鑑可能會由中國主辦，加上更嚴格的第三輪審核規定，若沒通過評鑑被列入高風險國家，對於國內產業乃至於國民旅遊、匯款，都將造成極大的麻煩，不可不慎。

行政院在 1 月 4 日的院會大舉討論台灣洗錢防制工作措施，並將成立院級的「洗錢防制辦公室」，因應 2018 年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評鑑，公部門的法務部、金管會等單位也動了起來。

乍看之下，評鑑通不通過，只是攸關國家面子問題，與民何干？

個人所受影響遠超過想像

「千萬不要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評鑑想像成類似國際人權指標評鑑，認為是政府的事情，對生活也沒多大的具體影響，完全不是這樣子。國人在國際間都有開戶、匯款，也跟全世界各地的人都有做生意。一旦評鑑未通過，被列為高風險國家或資恐等級，國人受到的影響將遠遠是超過個人的想像。」1996 年，台灣是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的國家，並在 97 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是創始會員國之一，2001 年至 2006 年的第一輪會員國相互評鑑獲得通過。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評鑑影響國家金融交易甚深。

但 2007 年開始的第二輪評鑑，結果不甚理想，落到與印尼、越南、菲律賓同等級的一般追蹤名單。

政府未即時警覺嚴重性，仍由法務部單一部會主導、跨部會支援模式進行後續改進。

但後續的追蹤成果卻是每下愈況，2011 年甚至掉到與阿富汗、寮國、緬甸同級數的加強追蹤名單，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信警告。

「因追蹤成效不彰，將面臨後續制裁」，我國才緊急在 2012 至 2014 年強化金融機構的執行面，回到每年必須「補考」的一般追蹤名單。

◆ 國際防制洗錢行動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創始會員，分別於 90 年間及 96 年間接受該組織第一輪相互評鑑程序與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

96 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果我國列為應予後續追蹤名單。要因為各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之評比，係由法制、金融及執法等三大面向觀察，我國因洗錢防制法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未盡相符，且無資恐防制法制，對於不法所得之沒收未追及所有變得之財產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另金融與執法等面向則包括法遵踐行、洗錢犯罪之追訴定罪不足，致列為應予後續追蹤名單。

針對第二輪相互評鑑之缺失，及 107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之來臨，本部業於 103 年底即陳報行政院核定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計畫，於籌備計畫核定後每季召開跨部會籌備會議，並陸續推動刑法沒收新制之修法、資恐防制法之立法，並提出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將提 8 月 25 日院會。另自 104 至 105 年間陸續對於各公部門及私部門，包括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動產業、文化教育及醫事基金會等陸續進行多場次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意識，並增進與國際規範接軌，本部亦將於本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研討會」，邀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資深法遵顧問及亞太地區各國專家共同與會交流。

依據 101 年間排定之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原定於 104 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其後因受國際防制洗錢行動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相互評鑑程序調整之影響以及欠缺評鑑員等需求而遞延，目前經 104 年年會確認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暫定於 107 年第 4 季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

台灣的金融機構反洗錢機制，往往被批評為落後，尤其是 2007 年被亞太洗錢防制組織評鑑為未符合洗錢防制工作組織的 40 項建議，金融機構黑名單的建置，只是防制洗錢的基本功，為了避免黑名單的誤判，金管會督導台灣的銀行都建置

台灣很快就要接受國際洗錢防制組織的第三輪評鑑，如果我們的金融機構在實際的作為上卻沒有跟進國際標準，如何確保台灣不被列入「洗錢黑名單」？

金管會，應確實督導各個金融機構除了在建置黑名單資料庫之外，也應該搭配分析系統做多面向的分析，甚至就每筆交易納入以風險為基礎的交易評分作為配套，以確實篩選出黑名單的可疑人士，或者交易異常情形，才能確實防制洗錢犯罪。

台灣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6 月上路

這次修法將洗錢防制規定拉高到國際標準，不僅金融業遵循成本大增，更把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商等非金融機構也納入規範。

2017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即將來台評比……這肯定是【重中之重】即使動搖銀本，也不能被負評台灣金融主管機關有很大的壓力

台灣不是 CRS 成員國，為避免招致洗錢疑雲，一定會在法規上嚴格制訂，近期作為要更嚴格，才不會被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列為【黑名單】

洗錢防制法新規定查核重點

1. 拿白花花現金去買數千萬、甚至上億元的不動產或奢侈品；例如拿了 5,000 萬元說要買不動產，且堅持付現金、堅持要登記在第三人名下，甚至不要求看房，這極可能就是洗錢。不過，因為多採用人頭登記，每次司法單位偵辦時，出庭的人往往是遊民。
2. 有一種是犯罪集團開人頭帳戶進行「詐欺」，簡單說，就是把開在台灣的人頭當成「詐騙所得提款機」，這突顯國銀面對疑似洗錢犯罪的行為缺乏戒心，無意間成了詐騙集團行詐幫凶。
3. 人頭公司、人頭戶盛行，不容易找到背後主使者。
4.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也開始受「洗錢防制」列管。倘若持卡人已超過 1 年沒有動用信用卡，銀行將予以停卡。
5. 直接載明若購買「高變現性」物品，包括手機、鐘錶、金飾珠寶，或其他聯卡中心所列管的「風險特店」的刷卡消費，或者是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或其他疑似不法的消費，銀行可以拒絕相關消費授權。
6. 倘若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的恐怖分子，銀行將有權隨時降低信用額度或停卡；
7. 倘若客戶已停止消費 12 個月以上，銀行可在 30 天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戶將停卡或取消該信用卡。
8. 倘若持卡人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客戶是否有疑似資助洗錢或涉及洗錢行為，銀行也有權停卡。
9. 銀行辦事，包括開戶或匯款等，有可能會被問的比較多；包括開戶流程，或年度中有異常的金融交易，或交易習慣不同時，金融機構可能都會加強客戶審查。舉例來說，一位所得單純的公務員，如果因家裡裝潢，短期內多次匯款時，很有可能就會被加強客戶審查。
10.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跟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的行為時，還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幫客戶準備或管理金錢、買賣不動產，或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等服務時，都必須做客戶審查。換言之，民眾買賣房子，或透過律師、會計師辦公司登記時，都會被問更多。
11. 新增國內政治人物及有密切關係者，法務部將另訂名單範圍，除現任及卸任的首長、立委等政務官全面納入，其親信、密友也入列。
12. 依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第 7 條，金融機構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者，以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者，應在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違反者將處罰鍰。
13. 至於加強客戶審查方式，主要包括開戶程序、金融交易及買賣不動產等；還有一些臨時性交易，例如突然跑到沒有往來的銀行辦匯款，官員說，這是詐欺集團的車手最常見的手法，全家人從台北去南投玩，順便買個菜有可能，但如果跑到南投匯款，可能就要加強審查了。
14. 金融業加強洗錢防制，民眾開戶、民眾買保單變麻煩，金管會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新增 12 個可能洗錢的態樣，買保單一次繳交保費 50 萬元以上又短進短出者，就會被保險公司通報至法務部。
15. 主管機關將新增 12 項疑似洗錢的態樣，一次繳保費 50 萬以上、短期之內有明顯資金流動者，像是保單借款、解約；或者資金來源相當可疑者，都要防制洗錢通報，確實增加保險業者核保的難度。防制洗錢規定有些與現在保險業已經在做的防範道德風險有重疊，例如顧客繳交保費過高，與身分、收入不吻合，保險公司要財務核保，未來僅是增加通報的程序，所以，對保險業的衝擊在可控範圍之內。
16. 對非金融機構來說，國際上反洗錢的主要義務是「一個原則兩個區塊」，即在風險為基礎的原則下，第一個區塊為受規範的非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工作關係時，應先辨識該客戶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為何。第二塊為辨識風險，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實施相對應強度的客戶盡職調查，以

瞭解客戶 (KYC) 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措施。

17. 房地產業者指出，以現金支付不動產各期款項、及交易明顯高於行情，是過去不肖人士利用不動產洗錢兩大特性。未來消費者購買不動產，應建立以票據、匯款付款觀念，不用現金交易，以確保自身利益。
18. 非法金流必須透過多重交易型態，達到掩飾、隱匿目的，轉為合法金流，如境外交易、股權買賣的模式，以及交易流程中買方出價明顯高於行情、不議價、對標的毫無興趣、有不明第三人介入、大量現金支付等，均屬不動產洗錢的特性。
19. 銀行公會原先制訂的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僅廿餘種，早已「年久失修」，此次重新修正，一口氣暴增至五十種，還特別參考美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希望將實務上各國已訂定的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全數納入。
20. 銀行公會此次修正，擬納入的貿易融資相關洗錢態樣，包括貨物運送若來自被定義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可能是高風險交易；貨物無顯著經濟因素，卻被轉到一或多個國家，可能有跨國貿易洗錢之嫌；另外也新增，若發現客戶進行與本身所屬產業無關的貿易行為，例如餐飲業者卻進口鋼材，這類明顯不合理交易，要特別注意有無洗錢可能，若有洗錢嫌疑即不宜承做。

◆ 避免成為疑似洗錢標的「高危險群」五種態樣

1. 在一定期間之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的匯款，且可明顯看出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是由一人或少數人來操作。
★ 正常規畫，不可能從 OBU 結匯資金到台灣個人或法人帳戶。
2. 帳戶以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是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的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有其規律性，且該帳戶的資金往來已達特定金額之上；
★ 境外公司營運活動需在境外操作，因為會有實質營運認定在境內的問題。
3. OBU 客戶帳戶已累積大量的餘額，並經常匯款一定的金額至國外帳戶；
★ 如果常態性與大筆資金移動，沒有訂單與佐證，很容易被認定為洗錢。
4. 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的旅行支票或是外幣匯票；
★ 存入旅行支票或是外幣匯票，一般比較少見這種行為，但這種行為肯定會被注意並通報。
5.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大量及多次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且該申購行為與公司的營業需求不符。
★ 法人的資金買理財產品與買避險產品，是否與法人營運有合理關係？
銀行提供理財產品，在不被認定為洗錢高風險條件下，客戶的需求與目的相對重點，因為銀行有認識客戶的責任，避免被認定為洗錢平台，如果真的無法申購，客戶可能會轉往其他金融平台購買。

洗錢防制法新規定跟進星港作為

防制洗錢評鑑下的壓力，OBU 跟進星港作為

為減少金融弊端的衍生，金管會研擬針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祭出更嚴格的規範。

金管會此時加強規範 OBU 業務，除了為避免再次出現類似 TRF 的金融爭議之外，更重要是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明(2018)年至台灣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相互評鑑。

據瞭解，因此這兩項工作已被列為年度一般檢查重點，甚至規畫辦理專案檢查，希望能達到國際要求

標準。

未來客戶開戶時，必須提出更完整的證明文件，而若僅有【代辦公司出具的證明文件】，將不准銀行業者受理。

新加坡、香港為強化 OBU 對境外客戶辦理業務，確認身分的審查程序、風險管理等，都有一套規範，須出具經當地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的證明文件，讓銀行能夠審慎控管相關風險。

金管會指出，目前在 OBU 開戶，並無明定要提供何種證件，皆依照業者的內規，而現行多半為雙證件，以後會明訂客戶在 OBU 開戶的文件、資訊，有一致性要求，透過身分確認機制，執行洗錢防制更為澈底。

過去沒有規定，OBU 要審查境外法人客戶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哪些證明文件，但跨境業務的洗錢風險相當高，OBU 對客戶審查規定卻相當寬鬆，明顯不符全球反洗錢趨勢，所以加強規定，要求境外法人客戶必須提供文件證明，自己並非幽靈公司或紙上公司。

舉例來說，新規定要求境外法人須提供「六個月內簽發的董事職權證明書」，用來證明公司「有召開董事會」的紀錄。

另外，法人也要提供「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校期內的存續證明」，證明公司是存在的，並非沒有註冊的幽靈公司。

新規定還要求銀行，必須確認法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比如說，某法人客戶的最大股東是「○○投資公司」，未來如要在銀行開戶，必須提供「○○投資公司」的股東名冊，以辨識「到底誰在掌控這家公司」。

客戶開設銀行帳戶，必須交代清楚作為什麼用途，並提供足夠的資訊，證明開戶是為了正當目的。

幽靈公司(不存續的境外公司)

為避免各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充斥幽靈公司，並因應洗錢評鑑，金管會研擬，各銀行 2017 年底前須全面清查 OBU 客戶身分，目前 15 萬 OBU 客戶將無所遁形，一旦銀行無法確認客戶身分的真實性，最重恐將把帳戶關閉。

過去為了吸引外資，金管會對各銀行的 OBU 寬鬆監管，包括開戶、交易金融商品、稅負等都比國內分行(DBU)還寬鬆。目前 OBU 只准境外法人開戶。

但金管會發現，來 OBU 開戶者 75%都是台商，寬鬆的監管卻沒有吸引到外資，更充斥著一堆「不存在」的幽靈公司，讓金管會決定出手嚴管。

據金管會研擬「強化 OBU 確認客戶身分審查程序」草案，有 3 大修正重點

1. 各銀行 OBU 須取得境外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須以註冊地政府認證或核定代理人簽發證明為主，禁止接受代辦公司簽發。
2. 今年年底前各銀行須重新確認客戶的洗錢和資恐風險等級，須和客戶聯繫，評估客戶風險程度，若聯繫不到，或懷疑客戶真實性，可以評估「關戶」
3. OBU 可以透過海外分行或子行協助確認客戶身分。若銀行海外沒分、子行者，就請客戶親赴 OBU，主要目的是要確認「這家公司是否真實存在」。
4. 禁止銀行勸誘或協助國內客戶「過水」轉為 OBU 客戶。金管會將給半年調整期。

法人主體消滅之影響性

過往有許多客戶申辦了境外公司後，隔年並沒有繳交註冊國的年費與規費，而繼續運作境外公司熟不知，Allway 在 2011 年間一直在宣導【法人主體消滅之影響性】唯不重視這觀念的大有人在！

法人的概念和特徵

法人是具有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織。根據法人實在說，法人是一種以團體形式客觀存在的民事主體，是與自然人相對應的概念。它具有如下特徵：

1. 法人是一種社會組織，是集合的主體。

這種組織機構具有對外統一性和相對穩定性，不因為法人成員的死亡或退出法人組織及其他變化而影響其民事權利主體資格的存續。

法人的這一特徵，使其區別於單獨的自然人。

2. 法人擁有獨立的財產。

這是法人作為民事主體的物質基礎，同時也使法人區別於個人合夥。

法人的獨立財產包括三層含義：

(1) 法人的財產獨立於其他法人和自然人的財產；

(2) 法人的財產獨立於法人成員的財產；

(3) 法人的財產獨立於其創始人的其他財產。

3. 法人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這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財產承擔自己行為的法律後果，法人的成員對法人的債務只負有限責任。

每一個國家對法人的定義幾乎一樣，唯可能分類的條件有些許差異。

每一個國家都有公司註冊登記單位，依當地國家法令登記的公司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與義務，也才能享有該國家各項跨國權益之延伸。

台灣以外的公司都稱之為境外公司，舉凡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新加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賽席爾公司~~都稱之為境外公司。

這些公司都依當地國家法律程序登記的合法法人主體，享有法律一切之權利與保障。

一般登記一間公司，也一定會開一個公司所屬的帳戶；只是帳戶是選擇開在台灣？還是開在國外？

境外公司與所屬公司帳戶乃息息相關。境外公司可以解讀為法人主體延伸的法律工具。

法人主體 vs 法律效益

每一個國家管理註冊在該國家的公司機制不一樣，而部份島國依循自己國家法源制定出吸引國際自然人及法人前來註冊公司，是為了什麼？

這些島國工業不發達，有著農業與天然美景，只好朝向觀光與零污染的商業登記來發展。

而註冊公司維持法人主體存續，就是要依規定時間支付規費，以維持法人主體與法律效益之存在。

許多人都稱一些島嶼國家的公司是紙上公司，感覺有點輕蔑。

但這些島嶼國家在聯合國都有自己神聖的一票，也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每一個國家為了創造財源，制訂一些有競爭力的法源與政策並沒有不對。

舉凡可口可樂在英屬維京群島(BVI)就註冊了公司至各國投資。這一家 BVI 公司擁有了多少資產，但不會因為他是島嶼國家而這些資產就比較沒有價值。

而其他國家，包括台灣為什麼會核准英屬維京群島太古可口可樂公司來投資呢？

因為公司是註冊在國際間承認的主權國家，透過外交認證能查核的公司，也同時是一個有擁有法律效益與法人獨立主體的公司。

島嶼型國家公司跟一般陸地型國家，其法律效益都一樣。

境外公司有人稱之紙上公司，更貼切的應稱之為擁有法律效益的法律工具，一但沒有了法律效益，法人主體也就一併消滅

境外公司常見的註銷方式

若不續用境外公司，最好還是以正式清算解散的方式註銷，取得政府發出的解散證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或相關核可文件，才能將未來可能產生的風險徹底消除。

- **不存續(Not in Good standing)**: 公司如不繳交年費，此公司則為不存續；但之後可以補繳交年費及 恢復費來改變公司存續狀態。
- **清算(Liquidation)**: 公司結清其資產以償還負債；如有剩餘資產，才能分還其他債權人。
- **除名(Deregistration)**: 公司從註冊處註銷。同公司名在短期間之內不能再使用。
- **解散(Dissolve)**: 公司召開會議同意解散公司。公司結清其資產以償還負債；如有剩餘資產，才能分還其他債權人。

倘使公司一直為不存續狀態(not in Good standing)，公司須先將其年費繳齊使公司為 Good standing 狀態才能辦理清算解散之動作。

境外公司與海外帳戶&OBU 帳戶

一般註冊境外公司，同時也會開立一個屬於該公司的帳戶。依法，法人主體存在，帳戶才有效益。就如同自然人，假設自然人身故，身份被註銷了，如果銀行帳戶一直還在操作；那假設有一天該帳戶產生糾紛或需要認定帳戶活動時間的法律依據，這時爭議就會顯現出來。台灣公司不可能註銷還繼續利用台灣公司帳戶營運，而境外公司也是透過國際商業法律與當地國家註冊程序，能在各國家銀行開設帳戶，其代表者就是法律主體地位，境外公司董事與股東應更審慎的看待境外公司的法律定位。

舉凡境外公司發生商業問題需要訴諸法律，如果境外公司法人主體消滅，那就無法主張任何法律作為。

境外公司開設銀行帳戶

境外公司法人主體成立後，接著就是開立銀行帳戶

就開戶而言，董事是否為充份授權的開戶者，以及境外公司是否依然存續有效，這兩者是銀行所關心的重點，操作者若能同時提供註冊處核發的完好存續證(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與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董事任職證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對銀行而言，是在好不過的了

- 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文件主要是由註冊處出面證明境外公司依然存續有效
- 董事任職證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則是以註冊代理人的立場來證明董事股東... 等公司內部資訊並聲明公司依然存續有效。

故多數銀行都在註冊代理人有在董事任職證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上加註公司存續有效的文字聲明時，對銀行本身而言，若操作者只是申請開戶的話，董事任職證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該文件應該已可覆蓋銀行所承受的多數風險了。

銀行開戶時，多半都會詢問申請開戶的董事，關於境外公司的相關問題，主要用意在於確認董事確實為境外公司的負責人。主要問題，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三類：

- 一、境外公司主體：確認境外公司沒有違法操作或是違法之虞的問題。
- 二、資金來源與動向：確認境外公司的資金來源單純。
- 三、董事的資歷：確認董事真有相關學經歷背景，年齡合宜，並無怪異之處。

銀行有責任每年確定帳戶使用者是否為正常情況，建議操作者如果該帳戶還要繼續使用，要依各註冊國家法定規費時間繳納年費。

案例一

某個客戶，因境外公司未依法定時間繳交年費，而又發生股東之間在境外公司法人主體消滅時動用董事印章操作帳戶金流，事後發現，股東之間與客戶與銀行之間發生了法律糾紛，但這過程中也因要證明董事與股東之權益，要向註冊處申請董事在職證明，而無法申請之情況。

案例二

某個客戶，因與國外有商業往來，客戶部份訂單是運用境外公司轉單至大陸出貨，唯有一批貨品出口

至他國，買方檢驗產品有色差，不付貨款；客戶要求提出法律訴求，認為買方刻意刁難，但因難點有兩個，一是無明確的商業合同與法律訴訟地點，二該境外公司法人主體失效。

境外公司法人主體也一樣，如果過了該註冊國存續機制，銀行帳戶法理上也要結清。

事實上，並非所有不繳年費的境外公司，都會被註冊地政府單位除名，換句話說，當操作者誤以為不繳年費結束境外公司乃是必然之選擇時，往往就容易讓自己陷入操作風險，畢竟，當初自己所設立的境外公司在多年後，其法人資格依然有效，這對操作者而言，存在一定風險。

實務上，無論操作者是以正式程序清盤除名境外公司，或以非正式不續繳年費讓境外公司失效，當境外公司註銷時，建議操作者，應同時撤銷所屬帳戶。

畢竟，當境外公司失效後，就無法申請董事任職證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或 良好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更不可以進行股東及董事轉換，假設有什麼需要申請文件，都要依該國家存續機制來申請恢復存續後，才得以付費申請文件。

如果因帳戶資產有紛爭，或是股東之間有意外或糾紛，那更會讓境外公司股東家屬與帳戶操作者及所屬銀行產生極大困擾。

如果還拿行使境外公司之法律權益，比如簽約或簽名；認真講起來是會產生的法律風險與責任的。

因應 2018 年洗錢評鑑，OBU 開戶趨嚴初步見解

1. 台灣是為了 2018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即將來台評鑑，這肯定是【**重中之重**】即使動搖銀本，也不能被負評，台灣金融主管機關有很大的壓力。
2. 台灣不是 CRS 成員國，為避免招致洗錢疑雲，一定會在法規上嚴格制訂，近期作為要更嚴格，才不會被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列為【**黑名單**】。
3. 台灣的銀行公會擬比照香港規定，這是最安全與快速的作法，銀行公會所參考的香港規定，主要是香港監管機關所訂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募集指引」，另外亦有參考大陸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4. 金管會研擬 OBU 開戶時，各銀行需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審查
5. 強化 OBU 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審查程序及風險管理之規範
6. 避免再衍生 TRF (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 爭議
7. 防範銀行引導及台商運用外資來買高風險金融產品
8. 避免有不存續的境外公司(幽靈公司)繼續運作
9. 新增開戶需註冊代理人的董事在職證明書及公司註冊處發的存續證明。
10. 未來將會明定客戶在 OBU 開戶的文件和資訊，需有一致性。
11. 境外法人公司，就需有當地公司登記、有營業，且須證明董事有執行職權等，證明非「紙上公司」
12. Allway 本來就不認為境外公司非紙上公司，而是離岸實質運作的法人主體，具有法律效益及運作平台功能，所以需具有營業地址，可收發信件及代轉包裹及快遞，還有專線電話及傳真，有人員接聽及服務，建構官網及境外勞務收發信件等項目，實質操作才是健全的方案。

全面檢視境外公司存續情況

全面檢視境外公司營運現況

全面檢視配合防制洗錢規範

全面檢視稅務規定金流架構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越南、緬甸(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 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9 號企業廣場 1 期 1 座 7 樓第 95 室
- 官網：www.allway-obu.com 電郵：hk@allway-obu.com
-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北京、越南、緬甸

離岸工商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里斯、BVI、薩摩亞、安圭拉、美國
海外資產保全與繼承、境外信託設立、私募基金設立、海外文件公認證

大陸工商會計

投資規劃、工商登記、代理記帳、勞動合同、來料加工轉獨資、繼承大陸台商遺產、企業解散清算、
大陸股權轉讓、土地轉讓、商業合同擬訂、常年法律顧問服務

Allway 官網



Facebook



移居台灣



稅務 Blog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1 巷 6-1 號 10 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 ◎ 台中：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00 號 5 樓之 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 ◎ 高雄：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4 樓 114 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台灣工商會計

工商登記、代理記帳、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
國內信託規劃、常年稅務顧問、稅務協談救濟、秘書服務、考察安排

專案項目服務

外商來台投資登記、陸資來台投資登記、台灣商標登記、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越南工商記帳、
緬甸工商記帳、境外商務辦公室服務、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

編輯人：蘇浚璋 Kevin 總監/顧問 行動：0922-966-505

